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8號

原告 吳富桂

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

被告 源合興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涵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召集之臨時股東會關於辦理現金增資及修改章程案決議不成立；備位請求撤銷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所召集之臨時股東會關於辦理現金增資及修改章程案之決議。經核原告之上開先、備位聲明均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是原告先、備位聲明各項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標的價額均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之先、備位聲明均係就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所請求，經核終局經濟目的重疊，其所受之利益相同，因此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
04 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黃泰能